

證券保證金賬戶推廣優惠

推廣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新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尊享：

●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優惠」

新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於推廣期內開戶後首三個月，尊享特惠年利率 P-1.5% 優惠。

● 「股票轉倉獎賞優惠」

新證券保證金賬戶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存入合資格證券至本行證券保證金賬戶內，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200,000 元，可享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備註：每位個人客戶可獲現金獎賞金額上限可高達港幣 20,000 元及每位公司客戶或「理財金賬戶」客戶或「工銀財富」客戶或「私人銀行賬戶」客戶可獲現金獎賞金額上限可高達港幣 38,000 元。

註：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如有查詢，歡迎親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189 55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icbcasia.com。

提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數碼 KEY 瞟緊啲，揼 LINK 前要三思！

借賣戶口中圈套，助洗黑錢毀前途。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傳單或刊物內的風險披露及重要聲明。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同一交易日內，經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智投資」APP 多次買入多次沽出同一隻股票，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修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站。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 本條款和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其解釋。香港法院應具有非專屬管轄權，以解決因本條款和條件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上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 (「合資格新證券保證金客戶」)。
3.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三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天) (「優惠期」) 進行的交易。
4.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1.5% 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已定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5.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貸款利息按已使用的額度逐日計算，每月結算一次。

「股票轉倉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開戶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 (「合資格新證券保證金客戶」)。
3. 「合資格證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並不包括認股證、牛熊證、界內證、供股權證及已停牌證券。
4. 合資格新證券保證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存入合資格證券至保證金賬戶，可享以下獎賞：每累積存入市值達港幣 200,000 元，即獲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累積總值未達此金額之客戶，將不可獲獎賞。股票轉倉獎賞優惠不適用於實貨股票存入或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投資戶口之間轉入/存入交易。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將根據該證券存入本行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內。現金獎賞存入前該「合資格證券」不能經中央結算系統轉出或實物提取，否則其市值將不會計算於此優惠的累積總市值內。每位個人客戶可享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及每位公司客戶或「理財金賬戶」客戶、「工銀財富」客戶或「私人銀行賬戶」客戶可獲現金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18,000 元。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曾支付過相關保證金利息，每位個人客戶可享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及每位公司客戶或「理財金賬戶」客戶、「工銀財富」客戶或「私人銀行賬戶」客戶可獲現金獎賞金額上限為港幣 38,000 元。獎賞金額有限，先到先得。

*例子：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

	於推廣期內使用保證金額度並支付利息	股票轉倉存入價值	現金獎賞上限
個人客戶	有	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20,000 元
個人客戶	沒有	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公司客戶或 「理財金賬戶」客戶或 「工銀財富」客戶或 「私人銀行賬戶」客戶	有	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38,000 元
公司客戶或	沒有	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18,000 元

「理財金賬戶」客戶或 「工銀財富」客戶或 「私人銀行賬戶」客戶			
---------------------------------------	--	--	--

6. 客戶存入合資格證券後，若相關證券發生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于派息、供股或收購），本行可能收取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費用。有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7. 現金獎賞存入時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常見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檔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

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檔，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限制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港通）證券的交易調整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市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市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營業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基金：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產的走勢而定，而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結構性存款證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